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克拉玛依市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克拉玛依市第三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/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克拉玛依市第三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克拉玛依市智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02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4.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克拉玛依市智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2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